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訴字第473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胡海彬（香港地區人民，英文姓名:WU HOI PAN）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追加起訴（114年度偵字第4104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追加起訴意旨略以：被告胡海彬(香港地區人民，英文姓名:WU HOI PAN)基於參與犯罪組織犯意，於民國112年10月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年人所組成之三人以上、以實施詐欺取財犯行為目的所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胡海彬參與組織犯行部分，已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180號、第1181號、第1182號、第1183號判決有罪確定），擔任依指示向被害人收取詐騙款項之車手工作。胡海彬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9月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磐石金股」之名義，對告訴人黃建裕佯稱：可於虎躍國際APP操作股票投資獲利等語，致黃建裕陷於錯誤，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112年11月30日12時許，在桃園市○○區○○○000號2樓，當面交付現金新臺幣(下同)60萬元(下稱本案款項)。嗣胡海彬即依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之指示，先於112年11月30日12時許前之不詳時間、在胡海彬居住旅館旁腳踏車上取得偽造之工作證(下稱

01 本案工作證)及偽造之收據(下稱本案收據，上有偽造之
02 「虎躍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並於本案收據
03 上偽造「王富雄」之署押1枚。胡海彬復依本案詐欺集團不
04 詳成員之指示，於上開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與黃建裕約定
05 之時間，到約定之地點向黃建裕出示本案工作證，並在收取
06 黃建裕交付之本案款項後，將本案收據交付黃建裕，足生損
07 害於黃建裕、「王富雄」、「虎躍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
08 司」。嗣胡海彬取得本案款項後，再依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
09 員之指示將本案款項放置於指定地點，以此方法製造金流之
10 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犯罪所得之去向。因認被告涉犯刑法
11 第339之4條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同法第21
12 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及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
13 行使偽造特種文書、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
14 錢等罪嫌等語。

15 二、按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
16 誣告罪，追加起訴，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
17 同法第265條之追加起訴，限於在第一審辯論終結以前始得
18 為之，違反此項規定而追加起訴者，顯屬不合（最高法院26
19 年渝上字第1057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次按起訴之程序違
20 背規定者，應諭知不受理判決，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同
21 法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亦定有明文。

22 三、經查，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
23 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等罪，與其前經
24 同檢察署檢察官以該署114年度偵字第43774號起訴而繫屬本
25 院之114年度審訴字第2848號，為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
26 件，而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規定追加起訴，惟本院11
27 4年度審訴字第2848號案件已於114年12月24日辯論終結，並
28 於115年2月10日宣判並判處被告罪刑乙節，有本院114年度
29 審訴字第2848號案件之簡式審判筆錄、刑事判決及被告之法
30 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佐，而檢察官係於114年11月21日
31 追加起訴本案，但於115年1月20日始繫屬本院，有追加起訴

01 書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5年1月19日桃檢亮優114偵41048
02 字第1159009112號函暨其上本院收文戳章附卷可稽。是本件
03 檢察官追加起訴案件繫屬於本院時，本院114年度審訴字第2
04 848號案件業已辯論終結，揆諸前揭說明，本案追加起訴之
05 程序於法即有未合，爰不經言詞辯論，依法逕為不受理判決
06 之諭知。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08 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
10 刑事審查庭審判長法官 陳彥年
11 法官 郭于嘉
12 法官 林慈雁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7 逕送上級法院」。

18 書記官 徐家茜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